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李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福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3168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信用卡欠款3739.4元（其中本金3476.96元，利息262.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949.21元（逾期利息以本金为基数，自债权转让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25年11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3.84元（违约金按本金的5%计算）；4、上述金额合计4862.45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7月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